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7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惠亭

被告 超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

兼法定代理人 陳永田

被告 陳河光

陳苑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48萬33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4萬120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

被告超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超然公司)前於民國113年2月2日，向原告銀行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約明按月分期清償本息，並邀被告陳永田、陳河光、陳苑甄為連帶保證人，並約定借款之期限及利息、違約金(詳如附表)。詎被告超然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2月5日止，其後未再依約繳納，屢經原告催討仍未清償。又該公司於114年1月10日復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共計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三筆合計1248萬3313元)及利息、違約金。據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負連帶清償之責，並

01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2份、授
04 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4份、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利率
05 表、拒絕往來明細等影本在卷為憑，與其所述互核相符，足
06 信屬實。

07 五、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09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10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11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2 項、第250條第1項條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連帶保
13 證人與主債務人連帶負債務履行責任之保證，因連帶保證具
14 連帶債務之性質，故債權人得併向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為
15 全部給付之請求。本件借款人超然公司於借款後並未依約清
16 償，依上開契約之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是借款人超然
17 公司自應負全部清償之責，並給付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而
18 其連帶保證人即其餘被告3人依法亦應同負全部清償
19 之責。是以，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20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為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蕭尹吟